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財務顧問



## 有關收購五間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將以現金支付之2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賬目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將以現金支付之2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擔保人已就賣方於該協議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提供額外保證，並同意履行該協議項下之其他義務。該協議之主要條款乃載於下文：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1) 買方：國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2) 賣方：Z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
- (3) 擔保人：吳僑峰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 計算代價

於完成日期，賣方須交付各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之管理賬目。鑑於管理賬目將不會出現任何明顯錯誤，賣方與買方同意根據管理賬目資產淨值釐定暫定代價（「暫定代價」）如下：

- (i) 倘管理賬目資產淨值低於115,000,000港元，暫定代價將為：200,000,000港元－(115,000,000港元－管理賬目資產淨值)；或
- (ii) 倘管理賬目資產淨值高於或相等於115,000,000港元，暫定代價將相等於200,000,000港元。

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或該協議訂約方互相協定之合理期間）內，買方須向賣方交付經審核賬目。已協定負責經審核賬目之核數師將由買方委任，而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為釐定最終代價（「**最終代價**」）之參考如下：

- (i) 倘管理賬目資產淨值低於115,000,000港元，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低於管理賬目資產淨值，最終代價將調整如下：200,000,000港元－（115,000,000港元－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 (ii) 倘管理賬目資產淨值低於115,000,000港元，但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高於或相等於管理賬目資產淨值，最終代價將相等於暫定代價；
- (iii) 倘管理賬目資產淨值高於或相等於115,000,000港元，但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低於115,000,000港元，最終代價將調整如下：200,000,000港元－（115,000,000港元－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或
- (iv) 倘管理賬目資產淨值高於或相等於115,000,000港元，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高於或相等於管理賬目資產淨值，最終代價將相等於暫定代價。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於簽署該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20,000,000港元。此為收購事項之按金並將於完成日期時被視為部份代價。倘該協議根據當中所述之條款被終止，賣方須於有關終止後兩個營業日內退還此按金之全部金額；

- (2) 於達成（或如可能，豁免）先決條件(c)、(e)、(f)、(g)、(j)、(k)、(l)、(m)及(q)之五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80,000,000港元；及
- (3) 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暫定代價與100,000,000港元之差額；

代價將由(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i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iii)如必要，可能外界借款及／或股本集資提供資金。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參考(i)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中融証券、中融期貨、中融投資及中融資產管理從事彼等各自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情況；(iii)該等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iv)經參考市場上之其他可資比較交易及近期完成交易之溢價；及(v)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

#### 退款機制

於完成時，倘：

- (1) 最終代價低於暫定代價，賣方須於交付經審核賬目後14日內向買方退還暫定代價與最終代價之差額；或
- (2) 最終代價相等於暫定代價，於完成日期後，買方將毋須支付而賣方將毋須退還任何代價金額。

## 先決條件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已取得證監會就中融証券、中融期貨、中融投資及中融資產管理各自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証券及期貨條例）變更之批准並維持有效；
- (b) 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就賣方簽署、交付及履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 (c) 已取得本公司董事局及股東大會（如適用）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已就買方簽署、交付及履行該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先決條件(a)、(c)及(q)以外者）；
- (e) 已取得賣方董事局及股東大會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f) 概無該等牌照已被撤銷、撤回、終止或暫停；
- (g) 已對該等目標公司進行及完成法律、財務及稅務盡職審查並獲買方信納；
- (h) 目標公司與其股東、董事或聯屬公司之所有尚未償還貸款或應收款項已獲清償；

- (i) 賣方根據該協議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條文、承諾、義務及條件已獲全面履行或遵守，而保證人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j) 概無出現對該等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營運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情況；
- (k) 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針對任何該等目標公司及賣方之任何尚未解決清盤令、訴訟、仲裁、起訴、其他法律訴訟或調查；
- (l) 概無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任何要求或提出、頒佈、採納或頒發任何適用法律（或其任何詮釋），而將合理預期導致任何完成此交易之直接或間接障礙，或將導致任何上文(k)所述之任何情況；
- (m) 概無任何針對該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合法性之任何未決或威脅作出之訴訟或索償，或可能對任何該等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者；
- (n) 於完成日期，賣方已簽署及交付該協議項下所需之相關文件，並已履行其項下規定之義務；
- (o) 於達成（或豁免）所有其他條件後，賣方須向買方交付由其註冊代理發出之與賣方相關之在職證明書，證明賣方有保存押記登記冊，惟當中並無賣方就全部或任何部分銷售股份作任何按揭、質押或以其他形式產權負擔的登記記錄；
- (p) 買方根據該協議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條文、承諾、義務及條件已獲全面履行或遵守，而買方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q) 已取得買方董事局及股東大會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b)及(e)至(o)。買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a)、(c)、(d)、(p)及(q)。於任何情況下，條件(a)、(b)、(c)、(d)、(e)、(f)及(q)乃不可豁免。

此外，倘買方獲悉任何先決條件不可於最後截至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買方有權以書面向賣方終止該協議。

### **特定承諾**

賣方承諾盡最大努力協助買方及該等目標公司自證監會取得有關(i)中融証券、中融期貨、中融投資及中融資產管理各自之主要股東變更；及(ii)更改從事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獲發牌之受規管活動以及存置有關從事該等受規管活動之記錄或文件之地點之批准。

### **完成**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賬目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擔保人於該協議項下之義務**

根據該協議，擔保人及賣方（統稱為「保證人」）共同向買方聲明及保證，就賣方、擔保人及該等目標公司提供之所有保證、披露及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擔保人與賣方共同進一步承諾就買方可能因任何違反保證人之契諾、聲明及保證而蒙受之任何及所有直接、偶然及相應損失作出彌償。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由於收購事項，本公司計劃更改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餘下所得款項中約54,000,000港元之用途。中期報告所述之餘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餘下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之明細概述如下：

### 中期報告所述之餘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 |   |   |
|---|---|
| (i) 約60,000,000港元將用於購買安里控股之不少於60%已發行股份或收購其他合適之證券公司、期貨公司及／或資產管理公司。 | 全數約60,000,000港元將按擬定用於收購事項。                    |
| (ii) 約48,000,000港元將用於認購Pets Best之40%經擴大股權。                        | 約40,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事項及餘下約8,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 (iii) 約6,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                             | 約6,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燃油、電子設備及其他商品之買賣；(ii)融資租賃業務；(iii)借貸業務；(iv)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代理及提供物流服務；及(v)證券買賣。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於香港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項金融服務業務。

賣方由Dragon Ocean Development Ltd.（擔保人為其唯一股東）全資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Dragon Ocean Development Ltd.及擔保人被視為於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88%。

##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

中融証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証券買賣、提供証券孖展融資及証券經紀服務。其為一間可從事証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融期貨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期貨買賣服務。其為一間可從事証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融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可從事証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5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於現時為不活躍。

中融資產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可從事証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於現時為不活躍。

中融融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現時為不活躍。

## 該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摘錄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該等目標公司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之該等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3,905	9,5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4,00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孖展融資、資產管理及股票經紀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正在為主營業務向金融服務業轉型奠定基礎。訂立該協議為本公司實施此轉型之步驟之一。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擬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受規管活動，如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本公司認為，憑藉本集團之資源及網絡，該等目標公司所從事之業務可取得重大增長機會，並可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收入來源。鑑於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於香港參與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市場之良機，預期於未來其將增加本公司之價值及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須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安里控股」	指	安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經審核賬目」	指	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指	該等目標公司按經審核賬目所示之綜合資產淨值；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業務」	指	該等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所從事之業務；
「營業日」	指	任何曆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
「代價」	指	200,000,000港元、暫定代價或最終代價（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代價」	指	定義見「計算代價」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吳僑峰先生，彼為該等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被視為於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中期報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指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按每股股份0.18港元之價格發行2,000,000,000股新股份；
「該等牌照」	指	該等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從事業務而須取得及維持之所有牌照、許可、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向該等目標公司授出之牌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協議日期後9個月屆滿當日，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

「管理賬目資產淨值」	指	按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之該等目標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
「Pets Best」	指	Pets Best Japan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日本從事提供寵物保險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國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各該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該等目標公司」 指 包括中融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中融証券」）、中融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中融期貨」）、中融國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中融投資」）、中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融資產管理」）及中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融融資」）（各自為一間「目標公司」）；
- 「暫定代價」 指 定義見「計算代價」一節；
- 「賣方」 指 Z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保證人」 指 定義見「擔保人於該協議項下之義務」一節。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